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施信宏
聯絡電話：02-23917341#165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915132

受文者：本部礦務局土石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0982011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訂定「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9月29日研商訂定「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草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有關列管輔導對象如「經審認符合公用事業要件之山坡地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名冊」(如附件2)所示，請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上開會議結論(如附件3)據以辦理。
- 三、本案因位屬山坡地範圍，為免開發單位有蓄意規避環評之嫌，請貴府於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嚴格審理，申請面積應以上開冊列實際使用面積為準，避免發生疑慮。

正本：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嘉義縣政

府、立法委員林明溱國會辦公室、大億企業社、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貴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荃峰砂石行、弘益砂石有限公司、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陸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勝砂石有限公司、廣獲企業有限公司、振鑫實業有限公司、昌華砂石行、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萬中砂石行、苗圃砂石行、鼎興砂石行、上鼎砂石有限公司、義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有限公司、大汗砂石行、穎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建材行、好勇企業有限公司、一利企業社、泰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筍山砂石行



訂

線

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

- 一、為辦理審查既存列冊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既存列冊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包括興辦砂石碎解洗選場設施廠房、砂石堆置、儲運場及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等事業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經經濟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審認符合公用事業要件，經造冊列管有案者。
前項公用事業之審認要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 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所需砂石來源為河川疏濬土石、土石採取專用區、土石採取許可區、土石流災害產生土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 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產出之成品曾經或現供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或政府機關提供公眾使用之設施所需。
 - (三) 供應各級政府辦理災後重建相關工程。
- 三、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書（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前既存之證明文件（以廠房門牌號碼、水電繳納證明、稅單、發票、航照圖等其中之一或其他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足以證明者為準）。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興辦事業計畫，仍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程序規定辦理。
- 五、興辦砂石碎解洗選場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之公用事業性質，位於山坡地範圍既存者於原使用面積，經審查符合本原則規定後，得免受興辦事業計畫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 六、興辦事業人於用地申請中及核准後，均不得有採取土石之行為。
- 七、本原則執行期間自發布施行日起二年，符合本原則之場家應於執行期間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用地變更編定或使用分區變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法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項之場家申請後，應立即辦理審查。如於執行期限到期後三年內未完成審查者，不得適用本原則核處。
-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申請以林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另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程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土地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築管制事項，應分別另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者，應依其有關規定辦理。

(五) 涉及其他事業許可者，應依其他事業有關規定辦理。

(六) 興辦事業計畫坐落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

(二) 所列查詢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情事及不得位於森林區。

經審認符合公用事業要件之山坡地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名冊

編號	縣市別	場名	負責人	土地權屬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符合審認要件	備註
										權利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		
1	新竹市	大德企業社	李素貞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	新竹市	海山段	137 130、131、132、134、 136、140 等 7 筆	0.712882	0.712882	1、2	
2	新竹市	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光輝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新竹市	青山段	37、37-1、38、39 等 4 筆	1.010148	0.899015	1、2	
3	苗栗縣	貴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煥貴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南庄鄉	四灣段	197-15、197-17、 197-182 等 3 筆	0.9454	0.9454	1	
4	台中縣	荃峰砂石行	陳清鎮	私有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清水鎮	海風段	752、753、754、756 等 4 筆	2.374080	2.374080	2	
5	台中縣	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鎮	國有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清水鎮	海風段	755 等 1 筆	0.927559	0.927559	1	
6	台中縣	弘益砂石有限公司	黃清玉	國有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清水鎮	海風段	733 等 1 筆	1.704592	0.9732		
7	台中縣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黃清玉	私有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礦業用地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清水鎮	海風段	750 751 749 等 3 筆	1.226783	1.226783	1	
8	台中縣	陸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黃裕陸	私有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清水鎮	楊厝段 海風段	1、2、4 739、740、741、742、 743、746 736、738 等 11 筆	3.360037	2.872273		
9	台中縣	大勝砂石有限公司	黃國村	私有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清水鎮	海風段	90、90-1、90-2、 90-3、91、92 等 6 筆	3.934710	3.934710	2	



編號	縣市別	場名	負責人	土地權屬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審認要件	備註
										權利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		
10	台中縣	廣獲企業有限公司	林亭池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大雅鄉	埔子墘段	275-6、275、279等3筆	1.8892	1.8892	2	
11	台中縣	振鑫實業有限公司	林定軒	國有	山坡地保育區 空白	林業用地 農牧用地 暫未編定 空白	東勢鎮	石圍牆段	505-2 505-1 505-3、504-2 505-4、504-3等6筆	8.2408	8.2408	2	
12	台中縣	昌華砂石行	張文錦	私有 國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和平鄉	達觀段	152、153、155、168、 169、156、157、158、 154、167、170等11筆	2.8670	2.1165	1	原住民保留地
13	台中縣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邱萬華	私有 國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和平鄉	達觀段	164、165、166、171、 172、159、160、162、 163、158、154、167、 170等13筆	2.7970	2.1165	2	原住民保留地
14	台中縣	萬中砂石行	涂碧珠	國有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和平鄉	南勢段	1325、1342、1344、 1345、1345-1、 1345-2等	2.6577	2.6577	1	原住民保留地
15	南投縣	苗圃砂石行	林錫文	國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水里鄉	社子段	2218、2219等2筆	0.5868	0.5868	1	
16	南投縣	鼎興砂石行	吳大村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水里鄉	社子段	2215等1筆	0.4980	0.4980	1	
17	南投縣	上鼎砂石有限公司	彭慶龍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水里鄉	郡坑段	253、258、259等3筆	0.7600	0.7600	1	
18	南投縣	義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石增鎰	私有 國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水里鄉	郡坑段	493、494、495、496、 497等5筆	2.1520	0.9535	2	
19	南投縣	中國礦業有限公司	李木清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水里鄉	郡坑段	16-1等1筆	0.9792	0.9792	1	
20	南投縣	大汗砂石行	呂顯榮	國有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水里鄉	牛軋轆段	575、576、577、579、 580、581、582、583 等8筆	0.956786	0.838002	2	



編號	縣市別	場名	負責人	土地權屬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審認要件	備註
										權利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		
21	南投縣	穎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和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草屯鎮	雙冬段 雙冬小段	6-11、6-29、6-30、 6-70 等 4 筆	0.9192	0.7543	1	
22	南投縣	永裕建材行	湯月英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魚池鄉	大雁段	8-1、147-6 等 2 筆	0.9751	0.9751	1	
23	南投縣	好勇企業有限公司	謝巧蓁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暫未編定	竹山鎮	桶頭段	81-23、73-25 73-27 等 3 筆	1.0717	1.0717	2	
24	宜蘭縣	一利企業社	陳光義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農牧用地	南澳鄉	澳花段	1135 1125、1121 等 3 筆	7.7499	2.5420	1	原住民保留地
25	花蓮縣	泰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瓊琳	私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暫未編定	壽豐鄉	下月段	345、351、353 701 等 4 筆	3.004510	1.7456	1	
26	花蓮縣	筍山砂石行	吳靖雯	國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暫未編定	壽豐鄉	大湖腳段	626、627 624、625、635 等 5 筆	6.864384	2.3740	1	

研商訂定「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礦務局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台雄

記錄：施信宏

四、主持人致詞：略

五、與會單位意見：略

六、結論：

(一)「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條文內容及說明(附件1)，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確認通過；至於立法委員林明溱國會辦公室所建議增列條文部分，不予納入，但嗣後如個案遭遇困難，將以行政協調方式處理。

(二)有關經清查審認之場家，依各場特性，以下列方式辦理：

1、編號6-弘益砂石有限公司業經本部於95年11月6日以經授務字第09520116400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在案，因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修正後，面積未達10公頃，導致無法辦理後續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程序，本案請臺中縣政府繼續辦理其礦業用地之變更編定程序。

2、編號7-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編號14-萬中砂石行2場，現況實際使用面積於98年5月20日前，已擴大至本部先前同意之礦業用地外，同意比照其他場家納入本次輔導對象，且屆時申辦合法化之面積以冊列使用面積為限。



- 3、編號 13—齊國砂石行，其機械設備現況屬移動式，雖同意納入本次輔導對象，惟於輔導期限內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辦用地合法化時，以規劃固定式碎解及洗選設備，臺中縣政府始受理申辦。
- 4、編號 23—彰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興辦事業計畫，經向南投縣政府查證，其面積已達 10 公頃以上，請依現行法令程序辦理，不納入本次輔導對象。
- 5、編號 25—森詠砂石有限公司及編號 26—盤谷實業有限公司 2 場，經莫拉克風災後遭土石流淹沒，已不符既有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條件，故不納入本次輔導對象。
- 6、編號 30—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符結論（一）審查原則及公用事業之各款審認要件，故不納入本次輔導對象。

(三) 「經審認符合公用事業要件之山坡地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名冊」計有 26 場（附件 2），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惟各場於輔導期限內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以冊列場名（公司、行號、社）為準，不得變更（即不得變更經營主體），否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予受理。同時，於本原則訂定 2 年內應提出申請外，增訂提出申請後應於 3 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審查，以利場家積極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查及整體國土使用之管制。

七、散會（12 點 30 分）。

